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采购编号为JSZC-320700-HCCG-C2026-0053（采购编号），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食堂气改电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**采购包 1**）的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连云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食堂气改电项目（政府采购工程）（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3人，营业收入为71077.898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059.947985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☒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2. /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（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 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湖南华邦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0日

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